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共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出资,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托盘业务模式销售公司钢铁产品,2015年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25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欧冶南方")通过托盘业务模式销售公司的钢铁产品,2015年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25亿元。

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钢铁产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欧冶南方")签订《钢铁产品托盘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欧冶南方销售公司钢铁产品,销售产品单价参考公司《2015年12月韶钢期货销售(含运费)价格》,2015年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25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对事前认可,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公司生产的钢铁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3007室。

法定代表人:张丕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834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15340235957(广州分公司)

经营范围:冶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冶金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的钢铁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工业线材、板材,预计数量共计21万吨,销售金额预计人民币5.25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的钢铁产品单价参考公司2015年12月韶钢期货销售(含运费)价格。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托盘业务模式将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钢材销售年度协议》或《钢材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里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平移给欧冶南方,下游客户向欧冶南方采购公司生产的钢材,三方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欧冶南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100%作为预付款。公司给予欧冶南方月息3.625‰的倒贴息,计息期为自欧冶南方款到公司账户日起至下游客户在公司提货完毕,计息上限时间为90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3.本次交易经友好协商,销售产品单价参考公司《2015年12月韶钢期货销售(含运费)价格》,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钢铁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钢铁产品托盘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须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2.《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须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韶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须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工作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等相关业务,具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 案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出资,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托盘业务模式销售公司的钢铁产品,2015年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25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出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特钢长材"或"合资公司"),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本次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作价出资, 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宝钢特钢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合资双方正式签订合资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资对方名称为: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

法定代表人:庞远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6.26亿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宝钢特钢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同属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宝钢特钢出资14.28亿元,拟以构筑物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0.35亿元,评估值0.46亿元(以最终评估值为准),差额以自有货币资金13.82亿元出资,该构筑物正常运营,没有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拟以公司持股的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值13.54亿元,差额以自有货币资金0.18亿元出资。

特钢韶关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由公司100%持股,没有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9.63亿元,负债总额15.91亿元,净资产13.72亿元,由于成立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所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8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72亿元,以持有的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出资14.28亿元,股权和资产双方均在投资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自有资金在投资协议生效后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转账支付。

(二)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甲方指宝钢特钢,乙方指本公司)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4名,乙方推荐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后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经营管理层: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监事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产生。

(三)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

1.鉴于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地域性、生产链的连续性,为保证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有效,甲乙双方就与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促进合资公司成长和发展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建立在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基础上商定关联交易事项和价格。

2.合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行年度预算总额管理,年度预算总额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3.关联交易年度预算总额应作为董事会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4.合资公司应保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出资的资产的定价均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注入合资公司,本公司出资13.72亿元,以持有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按评估价13.54亿元,差额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股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3.72亿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13.54亿元;宝钢特钢出资14.28亿元,以构筑物按评估价出资0.46亿元,差额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 构筑物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0.35亿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0.46亿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通过对宝钢特钢长材事业部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特钢韶关公司的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宝钢特钢长材品牌价值的共享,充分利用本公司的铁水资源和成本优势,实现从铁水到钢坯再到商品材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实现产销研一体化,快速提升特钢长材产销量,优化产品结构,加快特钢市场开拓,提高特钢经营效益。

本次投资以本公司持有的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 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后从对特钢韶关公司100%持股变为对合资公司持股49%,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从成本法变为权益法,本次投资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实现合资双方优势互补,资源配置优化,产能进一步发挥,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市场拓展、企业文化融合、人员整合、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合资公司成立后能否实现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特钢韶关公司继续租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价格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执行。

(二)本次投资后,特钢韶关公司与本公司仍存在原燃材料、辅耐材、能源介质、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执行。

(三)特钢韶关公司以及合资公司主要生产特钢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为同业不竞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宝钢特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3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3.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实施2014年度分红方案而致公司股本变动需修正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机构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拟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45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39)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360万元(不含差旅费)。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广东分所《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事项说明》。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360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3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议案二、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兴、谭海雁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1498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51	格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5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议案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四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1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5:00至2015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 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85,0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32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审议事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8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0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或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